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87322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99 (2010) 年 08 月 2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G06Q10/00 (2006.01)

新型

全 3 頁

【54】名稱：電腦教室之自動點名系統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9206134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99 (2010) 年 04 月 08 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管志宏 (TW)；張恒嘉 (TW)；何岱鑫 (TW)

【71】申請人：管志宏

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 509 巷 82 弄 3 號

## [57]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電腦教室之自動點名系統，包含若干電腦、讀碼器、識別卡、視訊單元、一區域網路，以及一資料庫，其中：該等電腦包括若干使用者電腦及一管理者電腦，每一電腦皆由主機與螢幕組成，使用者電腦置於前端供學習者操作，管理者電腦則位於後端供教學者操作；該等讀碼器(RFID Reader)係分別設於該等使用者電腦間，一端並與所在之主機電性連接，各該讀碼器可發射特定頻率之電波訊號，以感應接收電子標籤發出之訊號，並將接收之資訊透過區域網路傳送至資料庫；該識別卡係供學習者攜帶，每一識別卡上皆設有一具特定編碼之電子標籤(RFID Tag)，各該電子標籤可被動或主動的發出電波訊號，以回應讀碼器發出之訊息；該等視訊單元係等分至每一使用者電腦，各該視訊單元可擷取位於螢幕前方之學習者影像，並將該影像訊號傳送至後端之資料庫；該區域網路係一般網路架構，作為該等使用者電腦及管理者電腦之間傳送數據之網路連線；該資料庫可設於管理者電腦之主機內，係用於儲存各種資料數據，至少具有學習者姓名等個人資料，以及每一學習者擁有之識別卡上的電子標籤碼，並具有特定程式軟體能接收並統計來自各個使用者電腦傳送之 RFID 訊號及影像資訊等資料；藉此，當學習者上機時，能利用 RFID 讀碼器配合電子標籤作自動點名之動作，並能透過視訊單元作人員的確認，達到確實的點名作業。
2.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腦教室之自動點名系統，其中該視訊單元係一般攝影鏡頭，能一體裝設於螢幕上方前端適當處，或獨立設於桌面上。
3.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腦教室之自動點名系統，其中該區域網路可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架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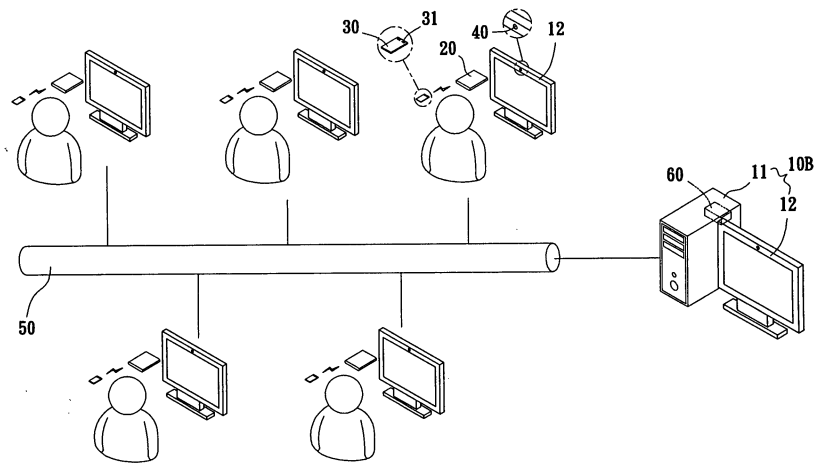
## 圖式簡單說明

第 1 圖：係本創作點名系統之局部立體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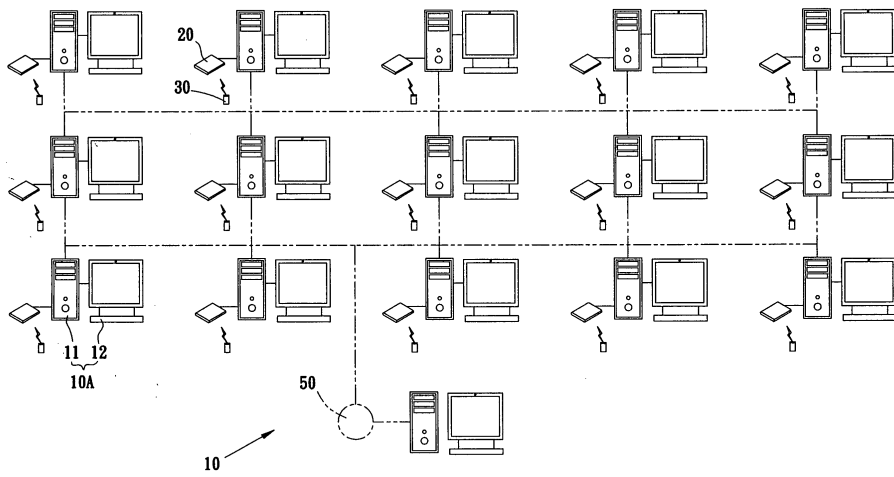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圖：係本創作之整體配置示意圖。

第 3 圖：係本創作之系統流程示意圖。

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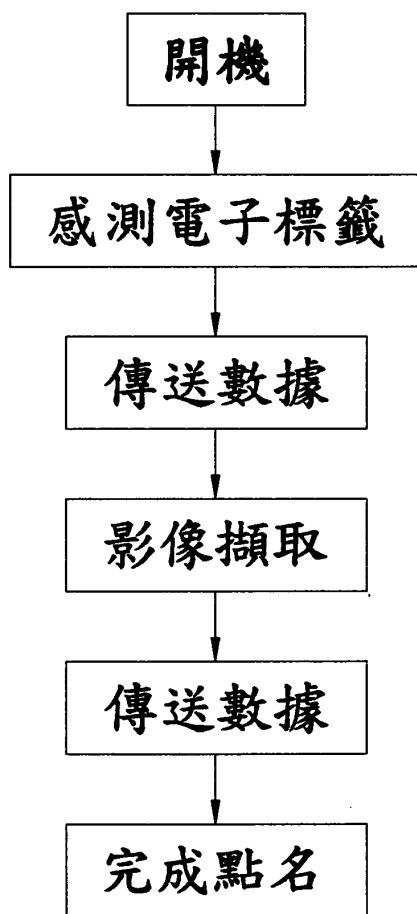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圖



第二圖

(3)



第三圖

